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3A 分子筛

GB 10504—89

Molecular sieve 3A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3A分子筛。该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、石油、医药、中空玻璃等工业用干燥剂。

典型化学组成： $\frac{2}{3}\text{K}_2\text{O} \cdot \frac{1}{3}\text{Na}_2\text{O} \cdot \text{Al}_2\text{O}_3 \cdot 2\text{SiO}_2 \cdot 4\frac{1}{2}\text{H}_2\text{O}$

硅铝比： $\frac{\text{SiO}_2}{\text{Al}_2\text{O}_3} \approx 2$

有效孔径：约3 Å

2 引用标准

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6286 分子筛堆积密度测定方法

- 3A 分子筛粒度按 GB 6288 测定。
 3A 分子筛动态水吸附按 GB 8770 测定。
 3A 分子筛颗粒抗压碎强度按 GB 10505.1 测定。
 3A 分子筛磨损率按 GB 10505.2 测定。
 3A 分子筛静态乙烯和氮气吸附按 GB 10505.3 测定。
 3A 分子筛包装品含水量按 GB 10505.4 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- 5.1 3A 分子筛应由生产厂技术检验部门进行检验,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 5.2 每批出厂的3A 分子筛都应附有一定格式的质量证明书,证明书包括下列内容:生产厂名称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等级、批号、生产日期、产品净重和本标准编号。
 5.3 3A 分子筛按批检验,出厂检验以日产量为一批,用户按接受批检验。
 5.4 按 GB 6678 表2规定确定采样桶数,采样时用采样器自桶中心深入桶1/4处采取样品(包装品含水量采样按 GB 10505.4 规定)。采样总量不得少于2 kg。
 5.5 将采取的样品按四分法缩分至1 kg,分装于两个清洁、干燥的容器中(样品包装容器应符合

样日期和采样者,一份供检验用,另一份作为保留样品,保留期为3个月,以供查验。

5.6 如果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应按5.4规定重新采取样品进行复验,复验结果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则整批3A 分子筛不能出厂。

5.7 用户有权按照本标准规定在收到货后的一个月内核验收到的3A 分子筛是否符合要求,如有特殊情况,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验收时间。